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照华先生、张岩先生和陈克勇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李照华先生、张岩先生和陈克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李照华先生、张岩先生和陈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忠秀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王忠秀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王忠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郭王洁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郭王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郭王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Xiangc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祥冲

2022年 10月 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

王玉

2022年 10月 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L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丽红

2022年10月26日